

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法治的引领；规范；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和支撑。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回应了人民呼声和社会关切，必将有力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

在我们这样一个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在我国，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题中

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也是我国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法者，治之端也。”今日中国，法治正在成为国家治理理念、社会共同信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依法治国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23日

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际舆论和人士普遍认为，《决定》所作的部署和依法治国，将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保护改革开放成果。

路透社报道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举措，对于这个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市场经济运行而言至关重要。在这次会议上，中国共产党强调它将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

美联社报道说，中国共产党在十八届四中全会闭幕后发表的公报中宣布，将坚持根据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国，对干预司法的活动进行制约。

法新社报道说，中国共产党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宣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次会议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法治之路绘就了蓝图。

德新社报道说，在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决心建立相关制度以制约领导干部对司法活动的干预，建设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国中国问题专家、法国国防高等研究院顾问皮埃尔·皮卡尔23日在浏览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英文和法文内容摘要后，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他说，这是中国共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深入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回答了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及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全面部署。这一重要会议万众瞩目、全球关注，所做出的战略决策总结历史、着眼实际、面向未来，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蓝图，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向了新的高度。

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将于25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经中央同意，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将于2014年10月25日在北京召开。

高举法治大旗 实现复兴伟业

本报评论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深入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回答了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及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全面部署。这一重要会议万众瞩目、全球关注，所做出的战略决策总结历史、着眼实际、面向未来，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蓝图，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向了新的高度。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律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能力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能力。当前，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经济进入新常态，需要通过法治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建立健全一整套长效机制；改革进入深水区，需要通过法治划清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形成有序推进改革的方式；社会进入转型期，需要通过法治调节社会利益关系，规范主体行为，化解矛盾冲突。新形势下的新机遇、新挑战，决定了我们必须高举法治大旗，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法治引领深刻的社会变革

（上接第一版）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加强涉外法律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审时度势、居安思危，既要有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改革发展的战略定力，又要敏锐把握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以钉钉子精神，继续做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作，继续做好改善和保障民生特别是帮扶困难群众工作，继续做好作风整改工作，继续做好从严治党工作，继续做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为明年开局打好基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马建堂、王作安、毛万春为中央委员。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依法治国”四个字，以前所未有的重量、高度和深刻意义出现在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中。

公报一经公布就引发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和强烈反响——“一个真正的现代化的法治中国向我们走来”：热切的语言表达着中国人热切的期待。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里程碑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中全会公报在社会各界人士中引起热议。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建伟说：“我感到十分振奋，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旗帜鲜明，任务具体，道路和目标明确，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形成完备的立法、执法、监督和法律保障体系，全会为未来中国规划了依法治国的蓝图。”

“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从业15年的陕西金翰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建军收看了公报后说，建设法治社会是现代化国家的必然选择。但世界上没有通行的法治模式，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建立在中国国情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仔细收听了四中全会公报，他表示，公报提出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这是一个全新的表述，是对依法治国理论的完善和升华。

马怀德特别注意到，公报强调要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他认为，这说明我们党充分意识到，依法治国从党自身做起。将党内法规体系视为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尤其对保证依法执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为执政党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确立一

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十分庞大和复杂的系统工程，坚持党的领导是最根本保证。我们看到，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到2010年底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以更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作用”，要求“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从大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到大力推进司法改革；从让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国共产党坚持法治精神、创新法治方式，党和国家建设的各层次、各领域在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上向着制度化、法律化不断迈进。这些实践和成就，生动阐明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领导人民制定实施宪法和法律，自身也始终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为此，全会提出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领导干部不得违法行使权力，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审时度势、居安思危，既要有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改革发展的战略定力，又要敏锐把握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以钉钉子精神，继续做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工作，继续做好改善和保障民生特别是帮扶困难群众工作，继续做好作风整改工作，继续做好从严治党工作，继续做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为明年开局打好基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马建堂、王作安、毛万春为中央委员。

迈向法治中国新里程

——各地干部群众热议四中全会公报

个明确的坐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今已进入倒计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适应时代需求做出的重大抉择，也和我们每个普通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在民营企业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洪新看来，四中全会公报的发布是一个极大的“利好”，因为市场经济有效有序运行，法治是基本条件，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将强化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让企业得到更公平的生存空间。“这是我们企业家翘首以盼的好事。”

46岁的壮族农民韦大型是广西来宾市武宣县黄茆镇根村的党支部书记，他在第一时间收听了全会公报后说，对于依法治国，自己的理解更多根植于面对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他说，大到国家小到村庄，“依法办事”都很重要。公正执法、严格监督，这样才会保障群众利益，让群众信服。

朴素的心愿说出了“大道理”。甘肃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张伦仁认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而要实现这一切，要求我们有一个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执行副主任、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范佃说，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依法治国，既表明了中央推动依法治国的决心，也再次向全国乃至全世界传递了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的强烈信号。范佃认为，“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是依法用权，我们要让百姓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从而人人信法、守法”。

法治中国需要全民法治意识

数千年的历史，中华民族并不缺乏对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关键环节。越是强调法治，越要提高立法质量，越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目前我国法治建设的大多数问题存在于法律实施、执行领域。我们必须在加强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的同时，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与此同时，还要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法治成为全民信仰，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社会风尚，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和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一个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一个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快速发展的国家，只有在法治框架内处理各种矛盾问题，寻求法治之下的最大共识，改革创新、人民福祉、长治久安才能得到最坚实的支撑、最长远的保障。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我们一定能迎来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美好图景，为实现民族复兴伟业写下新的光辉篇章！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李东生、蒋洁敏、王永春、李春城、万庆良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杨金山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李东生、蒋洁敏、杨金山、王永春、李春城、万庆良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依法治国”四个字，以前所未有的重量、高度和深刻意义出现在刚刚结束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中。

公报一经公布就引发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和强烈反响——“一个真正的现代化的法治中国向我们走来”：热切的语言表达着中国人热切的期待。

“一个真正的现代化的法治中国向我们走来”：热切的语言表达着中国人热切的期待。

“法”治理国家的探索和实践，但从没有哪个时代真正实现“依法治国”的理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让人们倍感振奋也倍加期待。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公正、公平是法治的生命线。

全国优秀法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姚建军说，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人民法院和法官承载着光荣的使命。法官是司法公正的实践者和捍卫者，人民法官不仅要成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更要成为法治建设的示范者和引领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与正义，对我们而言任重道远。

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邓秀朝也深感责任重大，他表示，作为一名基层政法干部，最关注的是如何推进普法工作，通过入脑入心的教育引导，让法治成为所有人的一种生活方式。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必将有效推进普法工作，让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主任施杰说，“依法治国不是一个新话题，但要真正建设法治中国，还是一个严峻的课题。”他说：“如何让制度更加规范、完善，如何让现有的制度落到实处、得到有效的执行，如何更好地规范权力的边界等等，都需要有更好的答案。”

法治中国，需要全体人民都成为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和捍卫者。山东省邹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同军说，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懂法水平和守法意识，要让法律走向田间地头，走进群众家里，记在老百姓心中。

“没有法治建设，改革将没有保障。”河北省张家口市政协提案委主任朱立新认为，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的路线图，将对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法律保障，为国家未来发展带来更好契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注入新的动力。

“我们充满期待”——这是很多干部群众对四中全会公报的最大感受。